

(上接A27版)

四)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包括现金清收、转让、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以物抵债、级次上调、重组及其他方式。其中自设立以来,本行通过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形成时间	具体类别	账面原值	五级分类	贷款减值准备	受让方与发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受让到账时间	是否履行公开竞价程序	是否
2013年	2012年2月-2013年11月	信贷类	74,629.88	18户次级、39户可疑、6户损失	275.67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23,675.00	竞价	2013年	是
2014年	2012年1月-2014年11月	信贷类	277,390.17	86户次级、49户可疑、21户损失	581.0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16,602.78	竞价	2014年	是
2015年	2013年12月-2015年11月	信贷类	266,173.26	56户次级、73户可疑、5户损失	555.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9,778.00	竞价	2015年	是
2016年	2014年12月-2016年10月	信贷类	270,143.03	67户次级、62户可疑、3户损失	531.66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116,100.00	竞价	2016年	是
2017年	2015年4月-2017年6月	信贷类	80,728.37	10户次级、36户可疑、2户损失	481.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758.00	竞价	2017年	是
2018年	2013年12月-2018年10月	信贷类	127,547.37	13户次级、16户可疑、11户损失	751.35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波金金融资产有限公司,宁波市融资担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59,482.95	竞价	2018年	是
2019年1月-2019年3月	2015年12月-2019年3月	信贷类	67,678.22	2户次级、4户可疑、9户损失	462.95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34,064.00	竞价	2019年	是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30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分别产生处置损失2.35亿元、收益0.95亿元、收益4.97亿元和收益2.9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32%、0.87%、4.30%和9.2%,对各期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计提减值准备与账面原值之比分别为9%、-12%、-39%和-44%,相关不良资产期初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良资产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且转让价格与市场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可比性。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如符合财政部和本行相关规定的核销条件,本行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具体申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设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则分行行长审批后即报,并报总行资产保全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13.14亿元、13.19亿元、19.37亿元和11.06亿元,分别涉及客户382户、305户、252户和176户。报告期各期核销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次级	0	1	1.51	2	0.79	8	1.48	58			
可疑	4.67	15	0.43	11	2.71	119	7.23	217			
损失	6.39	160	17.43	239	9.69	178	4.43	107			
总计	11.06	176	19.37	252	13.19	305	13.14	382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30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分别产生处置损失2.35亿元、收益0.95亿元、收益4.97亿元和收益2.9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32%、0.87%、4.30%和9.2%,对各期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计提减值准备与账面原值之比分别为9%、-12%、-39%和-44%,相关不良资产期初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良资产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且转让价格与市场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可比性。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如符合财政部和本行相关规定的核销条件,本行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具体申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设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则分行行长审批后即报,并报总行资产保全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13.14亿元、13.19亿元、19.37亿元和11.06亿元,分别涉及客户382户、305户、252户和176户。报告期各期核销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户

五级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次级	0	1	1.51	2	0.79	8	1.48	58			
可疑	4.67	15	0.43	11	2.71	119	7.23	217			
损失	6.39	160	17.43	239	9.69	178	4.43	107			
总计	11.06	176	19.37	252	13.19	305	13.14	382			

注:2018年不良贷款核销包含借转债、信用卡以及微联贷贷款。该核销金额用卡14,948户,金额0.81亿元,全部为损失类,在上表户数统计为损失类1户;共核销微联贷贷款6,908户,金额0.289亿元,其中可疑4,834户,金额0.2858亿元,损失类74户,金额0.038亿元,在上表户数统计为可疑类1户,损失类1户。2019年1-6月不良贷款核销包含借转债、微联贷核销。共核销微联贷3,835户,金额0.4421亿元,其中可疑3,420户,金额0.3921亿元,损失类415户,金额0.0499亿元,在上表户数统计为可疑类1户,损失类1户。

本行报告期各期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处置,则剔除。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发行前股东情况摘要如上,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数总为17,186,696,778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14,164,696,778股,占比75.67%;H股普通股4,554,000,000股,占比24.33%。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共计30户。此外,2017年3月29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8,700,000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为计,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18,718,696,778股,其中内资股为14,164,696,778股,H股为4,554,000,000股。假设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18,723,250,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126,698,778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户数 户数

次级 0 1 1.51 2 0.79 8 1.48 58

可疑 4.67 15 0.43 11 2.71 119 7.23 217

损失 6.39 160 17.43 239 9.69 178 4.43 107

总计 11.06 176 19.37 252 13.19 305 13.14 382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30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分别产生处置损失2.35亿元、收益0.95亿元、收益4.97亿元和收益2.9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32%、0.87%、4.30%和9.2%,对各期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计提减值准备与账面原值之比分别为9%、-12%、-39%和-44%,相关不良资产期初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良资产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且转让价格与市场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可比性。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如符合财政部和本行相关规定的核销条件,本行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具体申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设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则分行行长审批后即报,并报总行资产保全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13.14亿元、13.19亿元、19.37亿元和11.06亿元,分别涉及客户382户、305户、252户和176户。报告期各期核销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户

五级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次级	0	1	1.51	2	0.79	8	1.48	58			
可疑	4.67	15	0.43	11	2.71	119	7.23	217			
损失	6.39	160	17.43	239	9.69	178	4.43	107			
总计	11.06	176	19.37	252	13.19	305	13.14	382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30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分别产生处置损失2.35亿元、收益0.95亿元、收益4.97亿元和收益2.9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32%、0.87%、4.30%和9.2%,对各期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计提减值准备与账面原值之比分别为9%、-12%、-39%和-44%,相关不良资产期初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良资产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且转让价格与市场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可比性。